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19〕11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促进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分流和淘汰,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经研究,我校实行博士生中期考核。为规范中期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目的

第二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是指在博士生完成课程学习获得规定学分,完成开题报告并进行一段时间的研究工作后,对博士生政治思想表现、学习与科研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考核与评定。博士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博士生中期考核的目的是通过对博士生进行阶段性考核,督促博士生认真总结

研究工作、加强自律，找出差距与不足，完善下一步学习研究计划，保证顺利完成学业，同时对博士生进行分流与淘汰。通过中期考核发现不宜继续培养或科研能力明显较差的博士生，可根据中期考核情况予以延期或终止其学业。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考核由学院组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在此之前博士生需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第四条 博士点所在学院成立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的博士生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并设组长1人。

第五条 考核以提交书面报告和自述汇报形式进行，每名博士生撰写适当篇幅的考核报告，考核报告需提前至少3天呈送考核专家，博士生口头汇报不少于15分钟，并要求回答考核专家提出的问题。

第六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名单须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学院审核所属各学位点的博士生中期考核结论，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考核时间

第八条 博士生在入学后的第4学期参加中期考核。

第九条 博士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中期考核。确因故无法参加，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院（系）主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允许延期。

第五章 考核内容

第十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由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科研业务能力评估三部分组成。其中：思想品德主要从博士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进行评定；课程学习主要检查博士生培养计划中课程和开题报告的完成情况；科研业务能力主要结合博士生科研过程的工作计划、进展以及取得的主要成绩，综合考察其科研素质、创新能力等。

第十一条 未修满规定学分，或未完成开题报告的博士生不予进行中期考核。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可进一步明确考核内容及方式，结合研究进展综述报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的考核实施细则。

第六章 考核结果及处理

第十三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博士生中期考核结论分为“通过”、“延期重新考核”、“不通过”三种。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成绩为“优秀”、“良好”、“及格”者视为“通过”博士中期考核，可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成绩为“不及格”者，若考核小组认为经过该生进一步努力，有可能继续完成学业的，考核结论可认定为“延期重新考核”。第一次考核结论为“延期重新考核”的博士生，给予半年考察期，半年后再次进行考核。再次考核结论仅分为“通过”与“不通过”。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博士生，认定为“不通过”：

(一) 考核小组认为对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或课题研究及学

业进展没有达到要求的；

(二) 在学习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提交的学术论文及发表的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博士生，或在最长学习年限前一年仍未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按照有关规定应给予退学处理，由研究生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院审批，经学校批准，作出处理决定。硕博连读生，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议，经研究生院报学校批准后，可转为硕士生培养。

第七章 其 它

第十八条 中期考核“不通过”的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各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博士生中期考核实施方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博士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研发[2018]20 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9 年 2 月 18 日

